西安文理学院

关于开展2018年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：**  
    为改善实验教学条件，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，学校决定启动2018年度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    一、申报原则

1.优先建设新增专业及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严重不足的实验（实训）室；

2.优先建设支撑专业核心能力培养，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，学生受益面大，面向学生开放的综合训练平台；

3.优先建设企业联合共建实验（实训）室；

4.适应学科专业调整的要求，积极推进专业群、课程群实验（实训）平台建设，促进实验（实训）室资源整合与共享；

5.对现有实验室设置不合理、管理欠规范、整体利用率低或预期利用率低的实验室，在完成整改前，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。

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一流专业申报项目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原则上所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：

1.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；

2.所对应的实践课程设置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3.已基本具备实践教学相关资料；

4.项目依托实验室已具备相应的场地、技术人员、相关辅助设施等基础条件；

5.项目建设后学生受益面大，使用率高；

6.校内无重复建设。

**三、申报及材料要求**  
    1.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申报。请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方向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充分调研论证。建设方案必须符合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满足实验实训教学需要。  
    2.申报材料应严格按《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，一式三份）各项要求规范填写，要全面完整，准确详实。

3.各学院需对建设方案组织三名以上专家（含行业企业专家1名）论证，并填写《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专家论证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一份）签署意见。

4.各学院需提交《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汇总排序表》（附件3，一式一份）和现有《实验（实训）室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4，一式一份）。  
 5.上述材料经申报学院签字盖章后（附申报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课程实验（实训）大纲）于4月20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同时电子版发至邮箱：[wljwsjk@163.com](mailto:akujwcsjk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杨琨 电话：88269391

附件：1.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书

2.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专家论证表

3.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项目汇总排序表

3.实验（实训）室情况一览表

教务处

2018年3月16日